

## 第 12 章 沖繩民族主義的創造

### 琉球民族主義與同祖

-----P299

伊波藉由同祖論確保沖繩與日本之間的調和後，更深一層次主張沖繩的「個性」。亦即，他主張沖繩人是獨立民族「琉球民族」。

伊波的初期沖繩史觀，能以『古琉球』為代表，其中具有雙重結構。亦即一方面強調與日本間的「同祖」，又同時訴說「琉球民族」的光榮歷史。

根據伊波的說法，南遷的「阿摩美久種族」建設了琉球王國，完成包括宮古、八重山在內的「琉球民族統一」。而「琉球民族」遠出重洋成為「波濤健兒」，「消化日本及中國之文明，發揮獨門獨立文化」，南洋貿易的船影遠至蘇門答臘（一卷四六、四七頁）。其後在西元十六世紀受到薩摩藩入侵，使沖繩人淪落「奴隸般」的處境，忘卻以往的政治偉業及遠赴重洋的記憶，化為有如藤壺般的「小石原上的陸生動物」。然而這並非沖繩的本來面貌（一〇卷一九頁）。

伊波在『琉球民族』中曾有下列敘述（一卷六一頁）

琉球處分，有如將迷途孩童帶回父母膝下。然而琉球民族在迷途的兩千年之間，雖然在中國海上的島嶼間徬徨流浪……卻能經營以首里為中心的政治生活。不僅留下能與『萬葉集』比較之『思草紙（おもろさうし）』，也前往麻六甲海峽行動。甚而以金石文書寫下北方同胞以往未能達成的本國語。他們在物質上，乃至精神上都具有建立國家社會的度量。

-----P300

伊波明示「琉球民族」具有較身為「北方同胞」的「日本人」更高度的政治能力，以鼓動民族尊嚴。同時他也曾進行描繪蔡溫、向象賢等琉球史偉人的作業。為某一集團形成民族主義時，明示「民族」起源，證明政治、文化能力，描述模範偉人等一連串歷史研究勢必不可或缺。亦即伊波的歷史研究旨在讚揚「琉球民族」已逝的光榮記憶，是創造沖繩民族主義的行為。這是他為「遭侮辱的同胞」賦予尊嚴時，個人辦得到的最大規模作業。

然而伊波的作業與一般的民族主義創造過程有相異之處。因為從當時的沖繩局勢來看，民族主義之內容絕對不能訴求與日本對決。亦即伊波同時要講求與日本調和，又要創造沖繩民族主義，必須進行兩面作戰。

在這個艱難的局面下，伊波採信的史觀具備兩項要素。其一一如前述，是對琉球處分做出肯定的評論。伊波將遭處分後的沖繩形容為「殖民地似的時代」，

會對此發出肯定論調似乎顯得突兀。然而在訴求沖繩民族主義時，若將琉球處分定位為侵略，則最後勢必演變為主張與日本全面對決。在不可能與日本對決的局勢下，若將琉球處分描述為侵略，則只能為沖繩人帶來更深刻的屈辱感而已。與其如此，還不如以不令人感受到屈辱的方式來描述琉球處分。如此才更為有益於恢復「遭侮辱的同胞」的尊嚴。

另外一項要素在於沖繩人是「日本人」又非「日本人」。亦即一方面強調「同祖」，另一方面又主張身為「琉球民族」。唯有事先立定「同祖」的框架，確保與日本間的調和後，才可能在框架內鼓吹琉球民族主義。在這狀況中，「同祖」也發揮了保障沖繩個性的城牆功能。

#### -----P301

而且值得矚目的是，直到伊波採用為止，「琉球民族」一詞未能於沖繩地區普及。一來近代以前「民族」一詞的含意不可能與現代相同，再者此時的沖繩輿論極端恐懼被日本方面視為「日本國內的特種民族」，「琉球民族」一詞甚至應該被視為禁忌。而當西元 1906 年伊波返鄉舉辦沖繩史演講不久後，「琉球新報」卻刊登「琉球民族與大和民族同一淵源一事幾已成定論」，使用「琉球民族」一詞。在該篇報導中又表示「本縣人民由於不自覺自家人種價值，因而誤認於此小島出身者，與大國出身者天賦有高下差異」；「此亦為自卑觀念之始」，進而強調「盼望伊波氏之事業前途更加興盛，以振作縣民之自特心」，並要求將「琉球史」列入小學課程內。<sup>29</sup>亦即在當時，要等到伊波強調「同祖」的保證之後，沖繩輿論才能取回足夠以自身的「個性」為榮的自信心。

伊波又提倡沖繩史上的偉人向象賢及宜灣朝保等人物，藉此強調日琉同祖論並非 Chamberlain 等外國人或日本政府強加施予的外物（一卷五四頁）。若大眾始終認為，用於拾回自身尊嚴的史觀是由外國人或侵略者所提供，則將無法創造沖繩民族主義。因此，相關理論無論如何必須由沖繩方面所提供的文獻中挖掘復古。而他本人在西元 1911 年的座談中也對此做過相關表示：「琉球人研究若不由我等琉球人親身著手，則始終不完全不徹底」（一一卷二四三頁）。

至於當時的沖繩青年如何看待伊波的主張，從比嘉春潮的日記中可獲得些蛛絲馬跡。<sup>30</sup>

讀畢「琉球人種論」。伊波老師之結論，主張琉球人為日本人種。

不過，老師為何公開主張這種論調，自有其原因。

#### -----P302

老師認為如今的琉球人應儘早與日本人同化，才是謀求幸福之路。因此才發出上述言論。向象賢和蔡溫、宜灣朝保等人絕非崇尚日本的人，其中甚有抱持崇

<sup>29</sup> 「多方多面」（『琉球新報』1906年10月27日）。引用自前列『沖繩縣史』第19卷302頁。

<sup>30</sup> 『比嘉春潮全集』（沖繩時報社，1971~1973）第5卷295頁。原文日期為1911年4月29日。

華思想者。伊波老師當然不抱持崇華思想，而是認為琉球人之人種足以列入文明人之列，甚而曾創造特種文明，今後亦有創造文明能力之人種。老師抱持著種族自尊心。這也是我等佩服老師之處。我也不時認為，如今我等不處於能高唱琉球人大義名分的處境。現在固然我們聲稱與日本人同種，然而隨時勢變化，身為沖繩領袖者嘴裏也可能冒出與華人同族論也未可知。

比嘉認為伊波的主張，是表面打著「同祖」的旗號，私下鼓吹「種族自尊心」。這個看法大體上正確。

## 排除與同化的連鎖

一如上述，伊波在艱困的局勢下創造了沖繩的民族主義。然而其中抱持著兩項問題點。

第一點，一如「根據余之研究結果，沖繩人得為日本人之資格，與愛奴及生蠻得為日本人之資格自有不同」所述，論中抱持著對愛奴人及「生蕃」的藐視。一來這種論點與當時的沖繩輿論趨勢相符，再者這項觀念也起源自伊波對政治的不信任。亦即，在日本與沖繩之間「若無此等（文化上的）類似之處，則沖繩人得為日本人之資格純為政治處置，與臺灣生蕃和北海道愛奴之所以為日本人之關係相同」。<sup>31</sup>伊波的觀念中認為，藉由政治力完成的統合，即使在初期能姑且成立，日後又會漸漸衍生出歧視。因此沖繩人身為「日本人」的資格必須超越「政治性」的因素。

在另一方面，伊波對政治的憧憬，又使他將愛奴人及「生蕃」定義為讚賞「琉球民族」政治能力時的比較對象。

-----P303

他在『琉球民族』中描述歷史時表示「不像愛奴或生蠻一般以 people 方式存在，而是以 nation 方式共存」；「請看看愛奴人。他們比我們沖繩人早許多年成為日本國民的一員。然而……到現在還在與熊玩角力」（一卷六一、六三頁）。

其中「people」意指欠缺政治能力的民族，「nation」則意指具有形成國家之能力的民族。一如第七章所述，在當時以古斯塔夫·雷朋（Gustav Le Bon）為代表的人種思想認為，人種優劣之判別不應以個人能力為準，而是以集團是否具備形成國家的政治能力為基準。一如後述，伊波閱讀過古斯塔夫·雷朋等當時的人種論文，可能因此受其影響。

對當時的伊波而言，沖繩人的祖先征服愛奴與馬來裔原住民的主張，也是對「琉球民族」政治能力的一種證明。他曾表示「沖繩島及大島四處皆有打鬼（毛

---

<sup>31</sup>前列伊波「關於沖繩人的祖先」。引用自前列『沖繩縣史』第一九卷三一〇頁。伊波全集第一〇卷三四頁。

人)的傳說，或可影射兩者(沖繩人的祖先與愛奴人)接觸之消息」。另以鳥居的言論為根據，指稱與那國島曾為馬來裔居民的所在地。並定義「英雄渡海前往與那國征討食肉人種的口碑……，令人想像(大陸裔)蒙古族與馬來族之接觸」，主張「嗜食人肉者為馬來人種」。這種說法自然是順延當時認為「馬來人種」的「生蕃」「嗜食人肉」的主流論調。他主張「沖繩人是西元前由九州之一部殖民南島者之子孫」，將其形容為「上古殖民地人」。這當然意味著沖繩人的祖先是曾經征服愛奴及「生蕃」的偉大殖民者<sup>32</sup>。

另外伊波在西元 1906 年的報紙連載中，批評同樣主張同祖論，但主張南方民族經由沖繩北上進入日本列島的久米邦武<sup>33</sup>。因為若採信這項論點，則沖繩人將會最具有「嗜食人肉」的南方民族性質。伊波始終主張由北方民族經由九州南下，征服愛奴與「生蕃」的說法。

-----P304

從今日的立場看來，要批判伊波的主張輕而易舉。然而這些言論與其說是伊波個人的極限，不如該歸類為當時局勢的極限。照當時的沖繩輿論看來，在強調與「日本人」同祖的同時，如果不強調與愛奴及「生蕃」的差異，則「琉球民族」一詞恐怕難以獲得大眾接受。此外，在利用支配者提出之同祖論言論時，勢必要忍受其中內包之歧視觀念流入沖繩。

再進一步而言，這同時也是民族主義的極限。民族主義為形成本身集團的共識，除了創造訴求民族優越性的歷史以外，還需要某些用於比較或排除的對象。大多數的少數民族主義，可藉由批判並排除支配者滿足這項條件，然而伊波卻不能強調與日本的差異。如此一來，只好將愛奴及「生蕃」列為排除的對象。

另外，伊波的沖繩民族主義還有一項問題，亦即沖繩內部的同化問題。根據伊波的言論，沖繩除了愛奴等原住民以外，尚有不同的「人種」在內。經過琉球王朝的統合之後，才建立了「普遍琉球」的意識。他在「琉球民族之統一」中，將統合過程形容如下(一卷三四頁)。

往昔琉球政府在同化宮古、八重山時，於派遣政治家之同時，又任命當地豪族女性為巫祝，費心於傳播民族宗教。沖繩人一方面與險惡的波濤搏鬥，一方面率領所謂三十六島之島民，建設單一王國，足以佐證其為政治性之人民。在這方面彼等與其北方同胞極為酷似。

伊波主張，在派遣官吏、「傳播民族宗教」之「同化政策」之下，方纔「得以完成琉球民族之統一」(一卷四六頁)。

-----P305

---

<sup>32</sup>前列伊波「關於沖繩人的祖先」。引用自前列『沖繩縣史』第 19 卷 310、309 頁。

<sup>33</sup>同上 305 頁。

他在西元 1913 年發表的考察結果中表示，沖繩史上的三山時代中，「咸有血統不同神明相異之團體」相互對立。經琉球王國之支配行「首里化」之後，「合三種族形成單一民族」，並「以尙家神明……民族整體之神明」(九卷三四三、三四四頁)。他認為這項過程與「北方同胞」日本的同化政策「酷似」，藉以佐證沖繩人的政治能力。

伊波觀念中的「首里王府的同化政策」大致如下。首先由首里王府積極與周邊諸侯通婚，另由中國及日本引進新的文明。「該征服者在吸收多種血液，創造優良品種之同時，引進當時之新思想以君臨被征服者」。然而完成該項制度的尙真王卻以「子民」看待被征服者。「施以同一之法律，一視同仁，廢除在來與新來民草之差別，才能輕易建立一個共同生活體」(一卷四三九頁)。伊波又表述個人認知說「根據社會學者之學說，征服手段固然能使相異之兩民族密切接觸，但究竟無法使彼等同化。征服者時時藐視被征服者，施加各種方法使其奴化。被征服者儘管不得已服從之，也絕不認同征服者武力以外之任何事物」。如果沒有尙真王的制度性平等，絕對不可能同化被征服者(一〇卷七三頁)。

自不待言，這是伊波嘗試向征服者「北方同胞」提示同化政策楷模的方法。他指責支配琉球王國的薩摩藩，表示由於「征服者薩州人不將被征服者沖繩人視為同胞而視為奴隸」，拒絕使其同化入日本文化，使「當時之沖繩人不清楚自身到底是否為日本人」(一卷五〇頁、二卷四一七頁)。在西元 1912 年提出的考證中又形容包括朝鮮、臺灣、愛奴、沖繩在內的「現今之日本情狀……彷彿尙真王之時代」。主張應當參考尙真王的統治方針，「日本人應精神性統一融合周邊異民族，成更上一層之偉大國民」(一〇卷五七、六〇頁)。在伊波主張的史觀中，就連少數民族「琉球民族」，也是在首里人的「同化政策」之下形成的。

-----P306

伊波的「琉球民族」觀念，有兩項主要形成因素。一者由於他試圖在支配者的言論框架中創造沖繩民族主義，因此有採用「北方同胞」的基準衡量「琉球民族」政治能力的傾向。具體來說，以當時沖繩知識分子的教育環境來看，在創造沖繩民族主義時，除了日本的民族主義之外別無模範可以遵循。伊波在讚賞「琉球民族」時，也時常採用「表現出不愧為大和民族之資格」等形容法。亦即伊波亟欲創造的沖繩民族主義，是逐步征服周邊地區並同化的日本民族主義之小型版本(一卷五〇頁)。可能他是在東京學得近代民族主義形成之相關學術與方法，將其引進至沖繩。

另一項要因則與民族主義的本質相關。亦即，儘管身為少數集團，其成員在起初亦並非均質。若要使其形成一體性之民族主義，除了需要愛奴或「生蕃」等排除對象外，還必需同化沖繩內部的少數族群。對於那霸出身的伊波而言，想必絕對不認為「普遍琉球」意識可在沒有摩擦與政策的狀況下自然形成。

話雖如此，在當時伊波將琉球王朝的「同化政策」與征服愛奴及「生蕃」等同樣列為沖繩人政治能力的佐證，給予肯定性評價。在這情況下創造的沖繩民族

主義，儘管內藏有為日本同化政策提供模範的主張，卻以武力和政治能力之評價為中心，內容一片威武強勢。其中主張的內容有如連鎖一般，縮小、重複日本對沖繩等周邊地區進行的排除與同化行為。

然而這等禮讚民族主義的言論，其實並非伊波個人的本質。日後他曾對琉球王國做過下列評論（七卷二七九頁）。

首里人不僅著手經濟榨取，甚而達成血液榨取。他們巧妙利用諸般制度，在這三四百年來將人數多達十餘倍的被征服者奴化，直到明治初期。

-----P307

其中「血液榨取」指稱的，自然是藉由通婚推動的同化政策。

一般大眾咸知伊波公開表示「琉球處分是一種奴隸解放」，認為這是在指責薩摩藩的統治，為日本的琉球處分措施辯護。而對伊波本人而言，除了一如前述，為了鼓舞沖繩民族主義，不得不對琉球處分表示肯定之外，對伊波來說，這也代表首里人的「奴化」就此結束。日後伊波曾在座談會中表示「一般農民光是為了廢除夫役這件事，就會對大和政府心懷感激。在廢藩之前，應徵服夫役抬轎時，如果抬得不好是要挨鞭打的」。可見琉球王朝絕非能無條件讚美的對象（一〇卷三八四頁）。

日後伊波又表示，琉球王朝時代完成「制定階級制度」，也是制度上形成「琉球民族」的終點。這項制度正好完成於應成為統治朝鮮、臺灣時的模範的尚真王時代（七卷二七九頁）。伊波一方面主張沖繩人的祖先與「北方同胞」同樣具有推動同化政策與統一國家的政治能力，提倡沖繩史觀。另一方面，他也抱持著統合的結束即是歧視的起始的政治觀念。

不過伊波身在沖繩時並未提倡此類負面的沖繩史觀。前述的高中時期投稿發表於在本土就學時；上列文章則發表於西元 1926 年，是在再度離開沖繩前往東京之後。他在西元 1908 年於沖繩的報紙上發表的文章中評論，表示首里人是具有統一力量的「政治性人民」，那霸人是鬆散不團結的「非政治性人民」，鼓吹沖繩超越內部對立走上統一（一卷一四七頁）。伊波本人雖身為「非政治性人民」，但長期憂心沖繩內部的對立，為求能為整合提供方向而發表此等主張。

總和上述，伊波對日本及對琉球王朝的觀念，與其說是對立，不如說是互有關聯。對伊波而言，日本和琉球王朝（首里人）都具有推動國家統合與施行同化政策之優秀政治能力，

-----P308

也都是逼迫他接受同化的強者。從伊波的史觀來看，對日本的肯定評價，與對遭薩摩藩入侵前的琉球王朝的肯定評價渾然一體，由此也可看出些端倪。

伊波對日本及琉球王朝（首里人）的評價在肯定與否定間搖擺不定。但這只怕並非其中一方是實話，另一方面是場面話。一來伊波並非政治能力高強，能隨

狀況改變主張的人物；再者伊波向來認為會隨狀況與時勢改變效忠對象的「腳踏雙船騎牆主義」是「沖繩人的最大缺點」，進而強力責難（一卷六四頁）。在這狀況下，他的言行會搖擺變動的原因，只怕是反映其對強者「日本人」及首里人的憧憬與排斥。在西元 1915 年，題為「弱者的心理」之演講內容，或許可用於窺探其心情之一端（一〇卷三五三頁）。<sup>34</sup>

沖繩人面對外部強者時是弱者，但面對內部強者時則為強者。此時會使勁全力互相推擠啃食殘殺。……但願這種惡民族性能夠徹底根絕。更進而成為真正的強者。我在此告白我自己身為弱者，因此我不斷期望能成為強者。

弱者由於身為弱者，會在內部互相分裂爭執，歧視更小的弱者，又見風轉舵向強者諂媚。或許就因為伊波心懷對「弱者」醜惡面的自我厭惡，抱持「希望成為真正強者」的心情，才使得他發展出與個人風格不符的威武沖繩民族主義論，讚賞身為「政治性人民」的「強者」琉球王朝與日本。原本伊波在少年時期身心羸弱，卻愛讀『東方策』等帝國主義時代國際關係著作，崇敬拿破崙、豐臣秀吉等英雄人物。而一如前述，他是放棄了從政的路線，轉往文化研究發展的人。

一方面厭惡弱者的醜惡，渴望成為強者，在另一方面又知曉強者的支配與歧視帶來的痛楚。了解政治的重要性，嚮往成為政治家，然而心中又甩不開對政治的不適與厭惡。儘管伊波心中抱持這麼些矛盾，

-----P309

在明治末期與大正時期前半，他抱持想將自身與沖繩人鍛鍊成「強者」的方針。為了達成這項目的，他一方面訴求與日本的調和與沖繩民族主義，另一方面又從事鼓動沖繩社會的啓蒙活動。

## 身為啓蒙知識分子

在『古琉球』之中，伊波讚揚提倡日琉同祖論的向象賢，表示「在任何社會中，訂定方針最為困難。一旦方針底定，除非犯下滔天大錯，否則自然會受時勢引導」（一卷五五頁）。在西元 1910 年代中，伊波主張要脫離以薩摩時代為代表的「曖昧狀態」，一方面保持個性，一方面又融入「日本人」之中。

對伊波而言，『古琉球』發行的次年西元 1912 年，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到沖繩一事，正是使他感到方針正確的事件。他表示這次選舉是「為我沖繩歷史劃下一大時代。使我等能再度嚐到自慶長（薩摩藩入侵）久未能品嚐的政治真滋味」

<sup>34</sup>但伊波於 1915 年「賜予者我主之真意義」之中，形容「腳踏雙船騎牆主義」這一詞，是在嚴苛環境之下「『希望活得更好』的沖繩人痛苦的吼聲」（一〇卷七四頁）。由此可見身為弱者之痛楚與自我厭惡心態的衝突。另外，「弱者的心理」原文無句讀點。

(一〇卷六二頁)。在期盼取得身為「日本人」的權利之同時，他在西元 1918 年又發表「於沖繩最大之急務，在於使語言風俗習慣日本化」(七卷五七頁)。

這類對「日本化」的呼籲，自然不是毫無理由憑空出現。此時的沖繩不但因賦予參政權而有了確保制度平等的指望，當時的伊波也正熱衷於將沖繩社會「文明化」的啓蒙活動。

上述「語言風俗習慣日本化」言論，出自於伊波於報紙連載專欄討論女性地位的文章。一如前述，太田朝敷的「嘖嘖」也要同化等言論，同樣出於與女子教育相關之演講會場上。太田與伊波同為沖繩民族主義份子，對於女性地位與階級制度等問題，

-----P310

深感有革除沖繩既有習慣之必要。又如第二章所述，西元 1887 年文務省大臣森有禮造訪沖繩時，同樣訴求女子教育之重要性。儘管森氏的意圖，在於塑造對國家盡忠的母親，進而使其子嗣為國效忠。至少此項訪談為改善傳統沖繩女性地位帶來契機。

而且伊波又陷於對女性地位不得不敏感的處境。其一在於伊波與妻子的關係。伊波生前並未留下與夫妻感情相關之文字，因而難以判別其內情。據說一如當時的沖繩社會慣例，伊波在與自身意志無關的狀況下，早年迎娶由家人決定的妻室。伊波在西元 1909 年約聘成為沖繩縣立圖書館館長。而據本人表示，帝國大學出身，原本可望於中央大展鵬程，卻返鄉屈就地方公職的原由如下(七卷五六頁)。

露骨而言，在我們的青年時期，沖繩的女子教育不如今日興盛。我有許多朋友因此締結不幸或不登對的婚姻。因而使得有些人為了立身出世之必要，不得不與糟糠之妻分手。然而我實在做不到這種事。又有些人帶著妻子前往其他府縣，然而要在上等社會中生活，卻像是爬入牢籠裏一般，使得他們不久後又返回故里。……人說夫婦有如推車的兩輪。就好像單輪故障的推車只能以不動的輪子為中心，在原地打圈一樣。生於過渡時代中的我們，只好以原地不動的妻子為中心，在鄉里這個小範圍內活動。

在這段話之後，接著表示的是前述「於沖繩最大之急務，在於使語言風俗習慣日本化」。其後又表示「應更加提振否女子教育以圖改良家庭」(七卷五八頁)。從表明「日本化」的決意，及緊接其後的「否」字，可以想見其心情的動盪。

讓伊波關心女性地位的第二項理由，在於他的母親真鶴。

-----P311

伊波生於那霸的素封家庭，家中具有壟斷政治的首里士族優勢，藉由貿易累積財富。然而在琉球處分之後，經濟活動由鹿兒島及大阪商人壟斷。他的父親在失意



之下成天忙於飲酒與逛青樓，家計由母親承擔。

一如前述，母親不顧厭惡大和風氣的全家反對，毅然將伊波送到小學就學。伊波在幼年回憶錄之中表示，由於父親的放蕩「使得家庭失去和諧，我的童心感到悲哀」(一〇卷九一頁)。而在論及女性地位的文章中表示「在男子們喝悶酒時，無知的那霸婦人直覺感受到新時代的來到，將其子弟送至學校接受新教育，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事情」(七卷四八頁)。至於第十章提到的謝花昇，也同樣是由母親送入大和政府舉辦的學校就讀。

伊波認為，這種男性放蕩女性勞苦的現象，與女性教育問題有密切關係。據他表示，對於成天「談論政治」的琉球士族而言，無知的「妻子幾乎無法與丈夫交談，為彌補這項缺陷」，「才貌兩全足以使人心動盪之一階級」藝妓及青樓亦隨之發達。當時伊波表示「在女子地位低落的沖繩，風塵生意興隆勢不可免」。並主張「若家庭之經濟單位不能更加縮小，發展至個人階層；若女子教育不能更加興盛，使自覺之女子在家中取得勢力」則無法到達「現今女子地位高尚之歐美各國」之程度(七卷五二、五三頁)。

在淪入隸屬狀態的民族集團中，既有的社會秩序及價值觀崩潰，使得熱愛舊秩序的上流男子產生淪於酗酒浪蕩等放縱行為，因而衍生由女性承擔社會責任之傾向。伊波面臨的狀況，同樣出現在北美原住民社會及日本的愛奴社會，是普遍發生於全球各地的現象。然而當時的伊波認為悲劇的原因不在社會解體，而在於沖繩社會不夠近代化。因此，儘管伊波向來重視沖繩當地的「個性」，在面臨女性問題時，頓時有訴求「文明化」的傾向。

-----P312

伊波對沖繩女巫(由他)信仰的態度，可做為象徵性的事例。根據『琉球新報』的言論主張，由他是沖繩的「野蠻」風俗，應當滅絕。而伊波也贊同這種論調。西元 1913 年伊波在『琉球新報』連載的由他論表示，古代的沖繩女性是能騎馬與男性對等活動的階層。在琉球王朝同化三山及宮古、八重山等地時，女巫也扮演了傳播尚家神明，推廣「民族宗教」的角色。然而女巫信仰隨「琉球民族統一」退化為無用廢物。其後「因僅有男子向學而不使女子求學問」，使得由他殘存轉化成僅流傳於女性之間的迷信。根據伊波的說法，「以由他為中心活動的沖繩舊女性，要比為婦人問題活動的新女性落後兩千年」(九卷三五五、三四二頁)。

伊波對由他問題如此執著，其思想背景同樣有母親的身影存在。據說伊波的母親在伊波幼年罹患重病之後更加投入由他信仰，本人甚至「每年起乩兩三次」。而伊波表示「在沖繩只要丈夫耽溺女色，妻子就會與宗教扯上關係。想必家母也是如此」。對伊波而言，母親的由他信仰無關於擁護沖繩傳統與否的抽象文化論旨，而是家庭崩潰與缺乏女子教育所引發的悲劇(一一卷三八九頁)。

伊波評論自己的母親是「聰明、具有包容力的人。如果是男性的話能成為政治家」。有鑑於伊波本身曾經期望從政但受挫，他對母親的評論可說是最高層次

的讚揚了。<sup>35</sup>又或許說，伊波心目中的理想政治家，就是他的母親也未可知。可想而知，母親在辛勞與無知的桎梏中沈迷由他信仰的模樣，對伊波的心靈造成了相當沈重的創傷。伊波在西元 1913 年表示「能教育乘馬活動之琉球婦人子孫，使其行近代化活動，是最為愉快之事業」；又表示受了近代教育的沖繩女性「他日或者可以女子問題令有髮（結髮）男子面容失色」。這些言論皆起源於上述他個人的際遇（九卷三六五頁）。

伊波成為沖繩縣立圖書館館長後，一方面為圖書館蒐集鄉土史料，一方面在家中匯聚青年男女開辦學習社團，

-----P313

又於各地舉辦演講力圖普及當時的「新思想」。

亦即一方面強化民族的歷史共識，一方面為力圖推進近代化，展開啓蒙活動，是典型的發展中地區知識分子行爲。

與其他受教育之菁英份子稀少地區的知識分子相同的，伊波舉辦過多種啓蒙演講。其內容大致可分成四類。首先為與沖繩歷史相關者，再者為與基督教相關者、對沖繩社會的批評，以及與「民族衛生」相關者。其中與沖繩史相關者內容一如前述，而其他領域又是為何獲選？

關於基督教方面，伊波本人曾受洗與否已不可考，唯一確認的是在青年時期起便有偏好基督教的傾向。在西元 1907 年時，伊波獲推薦為沖繩基督教青年會的會長。不過對他而言，這同樣與改善沖繩社會有關。伊波認為，由他信仰等「迷信之破除須以鼓吹科學思想為最大急務」，但「與其同時傳播宗教思想亦為急務」。在伊波的觀念之中，「某些無有子嗣的婦人會玩弄人偶。以此為例，愛孩童的心靈是信仰，愛人偶的心思則是迷信」。「然而徒然命其放棄人偶未免殘酷」，因此「我等應取代人偶與迷信，賦予其孩童與信仰」（九卷三六四、三六五頁）。伊波會舉辦基督教演講的理由應該也就在此。此外，上述「無有子嗣的婦人」之比喻法，下筆於他與妻子之間第一位孩子難產死亡的六年之後。

在對沖繩社會提出批評的演講方面，這時期的伊波熱衷於訴求沖繩人需努力自助。他在西元 1914 年時斷然表示「琉球處分是一種奴隸解放」，斥責沖繩人「受三百年來奴隸生活馴化，自力營生之獨立自營精神幾乎蕩然無存」。在他觀念中認為，「琉球人在受命服從義務時態度順從，對取得外力賦予的權利感到猶豫的理由也在此。從而其政治、產業、教育不發達的原因也在此」（一卷四九三、四九四頁）。

-----P314

他將琉球處分稱為「奴隸解放」的目標之一，在於激勵沖繩社會擺脫奴性。

---

<sup>35</sup>重新引用前列比屋根『近代日本與伊波普猶』頁 12。注重伊波之女性觀的考據可見前列鹿野『沖繩淵藪』及若尾典子「伊波普猶『沖繩女性史』之現代意義」（『歷史評論』五二九號，1994）。但並未掌握伊波心目中近代化對女性「平等化」概念與沖繩民族共識之間的矛盾。

伊波在舉「奴隸解放」前例時，常以美國的黑人運動家布克托利弗華盛頓（Booker Taliaferro Washington）為榜樣（一卷四九三頁）。華盛頓與提倡激進的廢除歧視鬥爭之威廉·愛德華·布格哈特·杜布斯（William Edward Burghardt DuBois）、主張脫離白人社會的麥考斯·墨桑·嘉維（Marcus Mosiah Garvey）等人不同。在當時的黑人運動家之中，華盛頓的主張是最具融合思想者。華盛頓的基本主張是不責備白人，也不一邊憐憫自身際遇一邊等待救援，而是鼓勵黑人藉由自身的努力自助來培養實力，因而受到當時的有力白人支持。華盛頓有一句名言是「當場放下你的水桶」，鼓勵黑人就地發展自助。而當時伊波則是在『古琉球』的警句詩中引用尼采的「挖掘你站立之處，此地就有泉水」。

伊波的啓蒙演講活動最後一項要素「民族衛生」，也就是所謂優生學。在今日，優生學被定位為人種主義的學問。然而優生學在發展初期時，被視為為能留下優秀子孫，以改良社會為目標的公共衛生學。西元 1920 年代時，日本曾發行『優生學』雜誌，當初的主要內容在宣導改善被視為遺傳障礙的習慣，並強調具體管理衛生之必要性、飲酒的弊害等。從歐美的人種思想家眼中看來，身為黃色人種的「日本人」接納優生學一事想必顯得很詭異。然而在當時列名發展中國家的日本，優生學卻能以生活改善運動的學問之定位受社會接納。而優生學也受到正著手改善沖繩社會的伊波接納。從伊波引用的文章可以得知，他曾閱讀過人種思想家查爾斯·賓迪特·達分波特（Charles Benedict Davenport）、凱薩·倫柏羅索（Cesare Lombroso）、古斯塔夫·雷朋等人的著作。<sup>36</sup>

伊波約在西元 1919 年起於沖繩各地巡迴舉辦題為「血液與文化之負債」之「民族衛生」演講。演講內容似乎也以訴求飲酒及近親通婚之弊害為主。同時他在演講會場中對婦女表示，應以演講內容為本，要求丈夫停止酗酒與浪蕩的生活。此外，伊波早在西元 1909 年左右起，便表示沖繩人的平均身高較其他府縣矮的原因在於「久居荒海孤島之上，鮮少混入其他血液，

-----P315

以及島內盛行血親通婚所致」。獎勵縣民拋棄階級制度與民族對立，和內地人及其他地方的人通婚。<sup>37</sup>這是優生思想與同化論能夠順利結合的少見例子。

伊波大力讚賞第七章中曾提及的古斯塔夫·雷朋之『民族發展之心理』為名作（一卷四八四頁）。其中最令伊波感到共鳴的主張為：急進的同化政策將破壞一個民族。伊波在西元 1909 年的演講中表示「從遺傳的理法而言，個性是無論如何無法抹滅的事物」，主張「沖繩人」自有的個性（七卷一〇頁）。一如在採用日琉同祖論時的作風，伊波同樣將人種思想變形轉為尊重沖繩「個性」的論據。

綜合上述，在西元 1910 年代中，伊波的思想是於推動「文明化」時同時尊重既有之「個性」，使沖繩社會近代化以促成自立。而最重要的是令「琉球民族」

<sup>36</sup>參照伊波全集第七卷 53 頁、第九卷 365 頁。關於當時的日本優生學觀念可參照鈴木善次『日本的優生學』（三共出版，1983）。

<sup>37</sup>參照前列鹿野『沖繩淵藪』143 頁。引用自伊波全集第一卷 66 頁。

近代化興盛發展，未必要墨守既有的沖繩文化。

這些觀念也反映在伊波對沖繩語的態度上。有些人批判他以沖繩語發表啓蒙演講，有害於獎勵官方語言。而伊波則回應「我實在無法憎恨母親教我的語言」，但也表示獎勵沖繩語是「使沖繩受損」。伊波表示，他在演講時使用沖繩語，是因為認為讓與「民族生命」相關之優生思想普及到官方語言尚未充分滲透的地方為「急務」，只是一種便宜行事的手段。而語言「一旦完成使命，當然會消失」。即便沖繩語隨世代交替逐漸消滅也「不覺得可惜」（一一卷二七七、二八〇、二八七頁）。一如第十五章所述，在日後的沖繩語言論爭時，伊波也表示應避免迫害沖繩語「使喪失民族尊嚴」，主張「使其自然消滅為上上之策」。由這些言行中可以得知，伊波認為重要的是「民族生命」，而語言若在近代化與統合的過程中消逝，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情。

對這個時期的伊波而言，獲得參政權一事，使得沖繩可望成為「日本人」，獲得制度上的平等。那麼藉由近代化與自助奮鬥復興沖繩自是最為現實的方針。

-----P316

一如華盛頓在世時的社會地位，似乎日本政府也認為伊波的思想穩健踏實。西元 1915 年時，政府以大正天皇即位為名義，加封受伊波評為琉球三偉人的向象賢、蔡溫、宜灣朝保等三人。由此可證伊波的思想之穩健性。<sup>38</sup>然而到了西元 1920 年代之後，伊波的沖繩觀與日本觀也有了變化。

## 受挫的沖繩民族主義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襲擊沖繩的經濟不景氣，打碎了伊波的自助及沖繩近代化構想。在不景氣期間內由於糧食匱乏，甚至有人開始食用具有毒性的蘇鐵，因而俗稱這場不景氣叫做「蘇鐵地獄」。本土的不景氣隨即波及到沖繩地區。與日本本土間的統合，將本土的經濟不景氣帶入沖繩，撩倒了全日本最脆弱的沖繩地區。

伊波早在西元 1915 年時，便憂心政府對沖繩過度課稅，形成稅金遭國庫剝奪的現象。他當時表明了對「使沖繩受政治束縛之奴隸制度似乎已經廢止，然而奴隸處境正在新形式，亦即經濟形式之下逐漸肇始」之憂心（一一卷二七〇頁）。當西元 1919 年宮古、八重山取得參政權時，伊波一改七年前對沖繩本島取得參政權時的熱烈期待態度，表示「破壞藩閥內閣使日本國民脫離奴隸地位的政黨」，也「是否正在逐步建構新的牢房」（一一卷二七〇頁）。伊波向來擔憂即使透過政治權力施行奴隸解放，社會體制是否又會形成一座「新的牢房」。而蘇鐵地獄的到來，使得伊波的憂心化為現實。

在經濟不景氣的局勢中，伊波開始表示「沖繩縣民親手解救自己的時期早已過去」（二卷二六四頁），全面否定自己在啓蒙活動時代的作為。他又表示「事到

<sup>38</sup>前列鹿野『沖繩淵藪』123 頁。

如今，民族衛生運動緩不濟急，啓蒙運動杯水車薪，我們剩下的唯一手段是經濟救濟」。甚至批判只能達成精神救濟的「佛教與基督教」，「成了透過暗示使人化爲奴隸的魔術師」（一一卷二九九、三〇一頁）。

-----P317

以往伊波批判既有的土地共有制跟不上近代，贊成透過土地重整廢除共有制，並制定兼爲參政權前提的納稅額度。如今也開始表示「與其爲贏得參政權美名而落入蘇鐵地獄，或許不如姑且保留這項特殊的土地制度，等待下一個時代來臨才顯得聰明」（二卷四五一～四五二頁）。無論自助或文明化、優生學或基督教，在經濟不景氣之前都完全失去作用。

在歷經蘇鐵地獄之後，伊波最苦惱的是「我以往倡導日琉同祖論，能獲得學者或教育家的理解，卻無法贏得政治家與實業家的同情」。這項認知使他同時抱持「身爲小民族卻擁有特殊歷史及語言，在現代來說至少註定會遇上一項不幸。因爲光憑這些便使得他們具有成爲奴隸的充分資格」的悲觀想法（一〇卷三一四頁）。

自此之後，他在著作的警句詩中再也不引用尼采的名言，而改用雷米·德古爾蒙（Remy de Gourmont）的「我們都遭到歷史壓垮」。引用這句話的含意是「歷史大可完全廢除。將各個時代裡無用的過去痕跡物證完全消滅殆盡」（一〇卷三一五頁）。對於以往高唱壓抑沖繩人個性的行爲是「無視歷史」的伊波而言，這幾乎等於實質上的戰敗宣言（七卷一〇頁）。

在經濟不景氣之下，伊波的學習社團成員紛紛失業，不得不渡海前往本土謀職。啓蒙活動的窮途，迫使伊波轉往純學術研究方向發展。而在西元 1921 年柳田國男訪問沖繩激勵伊波的研究之後，這個傾向更爲明確。而不但思想上面臨困境，在私生活中伊波也與妻子感情破裂，和學習社團的某位女成員墜入愛河。原本伊波因舉辦啓蒙演講而廣受歡迎及尊敬，在傳出緋聞之後，原有的美名頓時讓他陷入艱困的立場。在西元 1925 年伊波四十九歲時，終於被逼帶著新情人離開沖繩，前往東京求發展。

到達東京之後，伊波起筆質疑以往因平等對待被征服民族，而被伊波視爲理想的尙真王改制措施。

-----P318

根據伊波表示，「第二尙氏將苦心積慮創造的搾取機構完整地獻給了島津氏」。「到了他們（一般沖繩人）懷裡再無任何可供搾取之物時，他們才在琉球處分的庇蔭下，終於獲得解放，被收容至新制度之中。然而四十年過去，又在尙未恢復失物的狀況之下，再度落入貧窮的淵藪」（七卷二八三頁）。

其後伊波並未停止研究沖繩史，但內容不可能與以往相同。前往東京之後，伊波拋棄了對愛奴人的藐視。以往他曾以奄美大島爲沖繩中愛奴血統濃厚地區之實例。如今卻形容爲「比沖繩人還要受凌虐的人民」（一〇卷三二二頁）。過去他

提倡以尙真王的統治爲模範來處理朝鮮問題，在西元 1921 年卻表示「聽說比起大學教師的日韓同祖論，比起基督教傳教士的同胞主義訓話，威爾遜的民族自覺宣言要遠能夠打動朝鮮人的人心」（一卷四八九頁）。

不過變化最大的，是他漸漸地不再像以往那般鼓吹沖繩民族主義。與日本之間的關係帶來經濟悲劇，又不再藐視愛奴族之後，以往崇尚威武的沖繩民族主義自然會離開伊波。

至於其後伊波的沖繩研究內容，在本書中不再贅述。<sup>39</sup>基本上，他強調與日本的共通性多於沖繩的獨創性。而研究主軸漸漸脫離政治史，往以『思草紙』爲中心的文化研究方向發展。並且由「同祖」更進一步，將沖繩定位爲日本民族及日本文化的分枝。不久之後，奧援他的柳田國男在西元 1920 年代起開始否定原住民族存在說，到 1930 年代日本的人類學界也漸漸對愛奴或馬來人爲原住民的說法抱持否定態度。要強調與日本民族的同種性時，已經不需要強調曾征服愛奴人或馬來人。伊波在西元 1925 年回信給松岡靜男，否定自身以往對沖繩地區有愛奴語地名的主張（一〇卷一〇〇頁）。翌年又以白鳥庫吉的數詞研究爲基礎，強調日本民族與朝鮮人的差異，

-----P319

但表示「與其相反的，似遠還近的琉球人移居南島的時代」，切斷日鮮同祖論與日琉同祖論的關聯（七卷三五六頁）。伊波病逝於西元 1947 年，在二次世界大戰戰敗之後。而在他的遺著『沖繩歷史物語』之中，「琉球民族」一詞甚至已經退至背景地位。

以上驗證伊波終生的發展軌跡，首先由期望從政，轉而爲形成民族主義而從事歷史研究，更進而從事啓蒙活動。這些歷程顯現出，位處困難狀況下之少數集團知識分子於摸索方針時會經歷的多種模式。綜觀本文內容，伊波的特徵在於避免與日本全面對決，採用更動支配者言論的手段來擁護沖繩。伊波的策略爲利用是「日本人」又非「日本人」的定位，使其發揮民族個性之護牆功能；以「大國民」一詞來推展多元化「日本人」構想。儘管這項策略有許多極限存在，最後面對挫折，但其中亦隱含有可能性。而這項可能性，也是以下各章所論及的大日本帝國少數族群採行之策略的某種典範。

---

<sup>39</sup>本書爲將問題點集中於少數族群之民族主義成形，因而將焦點置於蘇鐵地獄前之伊波。關於其後伊波之「南島」研究、愛奴觀之變化、與柳田國男之關係等留待日後另論。